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86798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3日

商 标

# 玄猫又又

申 请 人 杭州画个故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业路26号金绣国际科技中心A座1002室

代理机构 重庆企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橱窗布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